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81号

关于惠山长安街道 10 万千瓦 20 万千瓦时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新绿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山长安街道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惠山长安街道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堰桥服务区以北，京沪高速以西，堰新路以南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，采用户外布置，本期新建 1 台主

变，容量为 $1 \times 120\text{MVA}$ ，电压等级为 $220\text{kV}/35\text{kV}$ ，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 220kV 电缆出线（间隔）1 回，远景规模不变。

本项目储能区储能系统建设规模为 $100\text{MW}/200\text{MWh}$ ，本期由 36 个储能电池舱及 4 个并网舱组成，远景预留 1 个超级电容舱及 1 个变流升压舱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
